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号）要求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会议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吕石音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选举吕石音女士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吕石音女士：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78年出生，研究生。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主办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管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（期间：

2014.07-2016.07 挂职担任长丰县副县长),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(期间: 2018.05 起任公司党委委员),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(2019.04 起兼任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)。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